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收购阜阳轴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由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，程序合规，在国机集团直接持有阜阳轴承股权期间，将阜阳轴承股权托管于轴研科技经营管理，这些安排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我们同意将收购阜阳轴承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卢秉恒

孙茂竹

张乔凡

宋晓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